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俊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俊龍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31,877元，

0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2 月收入26,01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03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0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8 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9 （註明協商不成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調解  
10 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1 調字第13號聲請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12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13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14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7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8 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 秀 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林雅慧